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劉蓮英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劉蓮英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警詢與」為贅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劉蓮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調味玻璃量杯1個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速偵卷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朱俶伶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

18 被 告 王劉蓮英
19 女 8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村里00鄰○○○路
21 0段000號7樓之1
22 居臺北市○○區○村里00鄰○○○路
23 0段000號7樓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劉蓮英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未構成累
29 犯）。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30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中午12時8分許，在臺北市○
31 ○區○○○○0段000號地下3樓CITY SUPER超市復興店，徒

01 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500元之「調味玻璃量杯」1個，得
02 手後藏匿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未取出結帳而離去，為該超
03 市主任黃至暉當場查獲，報警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劉蓮英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黃至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案發時、地
08 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共6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09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
10 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
12 之「調味玻璃量杯」1個已返還予證人黃至暉，爰不再聲請
13 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黃 尹 玟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